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778,1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4,0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134.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9元/股-176.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92,707,94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79元/股,最低价为145.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5,13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5,999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9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1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1,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8,000万元和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1,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该融资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9,998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3,131.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9,130.65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7,869.3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三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4,000万元、一笔3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4,999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邹凌就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1.9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3,384.21万元	是	否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5.00万元	0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80.00万元	10,100.00万元	是	否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02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常森")提供1,995.00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2,780.00万元担保、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提供1,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820.00	2026年8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960.00	2026年8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1,000.00	2027年5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随州常森	995.00	2027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分行
常青股份	随州常森	1,000.00	2028年2月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烈山支行
合计		6,77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19,900.00	-1,000.00	2,780.00	16,120.00	12,880.00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995.00	5.00	1,99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25	106,459.22
	负债总额	64,623.29	62,009.19
	资产净额	46,496.96	44,450.04
	营业收入	57,860.44	102,783.47
	净利润	2,046.92	4,640.47

2.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3MA48YHL23E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3日
注册地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北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93	24,943.06
	负债总额	30,691.17	30,854.89
	资产净额	-5,881.23	-5,911.84
	营业收入	16,839.80	13,036.60
	净利润	30.61	-1,801.37

3.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29.36	23,446.33
	负债总额	24,531.37	14,426.47
	资产净额	8,597.98	9,019.86
	营业收入	26,241.75	34,519.50
	净利润	-421.87	982.33

4.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春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01J68B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47.47	30,432.52
	负债总额	28,440.63	25,068.40
	资产净额	5,906.84	5,364.12
	营业收入	21,833.85	20,572.45
	净利润	542.72	2,06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随州常森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95.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随州常森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烈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021.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2.3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8.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5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9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8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俊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4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28.27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20%

增持主体名称	苏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2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万元-2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22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85,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35.700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37,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575%

增持主体名称	苏爽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78,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92.57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31,4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5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28.27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3,918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0.56%。本次裁定拍卖的是公司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8日10时至2026年3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9,094股进行公开的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1、拍卖标的:何文辉持有的公司共计5,169,094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起拍价:4,391.6623万元;保证金:44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第